

合同编号：12NMB18009822025201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采购单位：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50007-ZJXJ

甲方：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2988000.00），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共12个月）。地点：城北污水处理厂、309污水提升泵站、溶江镇污水处理厂、严关镇污水处理厂、界首镇污水处理厂、高尚镇污水处理厂、华江瑶族乡污水处理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 第五条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要求

1. 甲方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仅负责设备运营的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3.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

准。

4. 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调试、检查,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并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5. 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 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运行设备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的,维修费在 3000 元内则由乙方负责维修。

7.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9.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10.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2. 服务期内,甲方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按双方确认后的考核评分进行服务费结算。

##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运营方职责**

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口等。

3. 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季等比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采购人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方可支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兴安县城管理监督局

乙方（公章）：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工科净源生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6044730000018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